

- 有營運的飲食業場所及攤檔達1,918間，增加240間，其中飲食店舖為1,843間(+217間)，街市熟食檔75個。在職員工有26,187人，增加4,200人。
- 行業收益及支出為85.0億元（澳門元，下同）及78.2億元，分別上升23%及24%。
- 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錄得20%的按年增幅，為32.5億元；此外，新開業食肆購置設備，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大幅上升76%，為3.5億元。

行業主要指標

	2013	2012 <sup>†</sup>	變動(%)
飲食店舖及街市熟食檔(間)	1,918	1,678	14.3
在職員工	26,187	21,987	19.1
收益(百萬澳門元，下同)	8,495	6,899	23.1
購貨	3,252	2,593	25.4
員工支出	2,556	2,126	20.3
經營費用	2,013	1,589	26.7
增加值總額	3,252	2,716	19.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45	196	76.1

<sup>†</sup> 修訂數字

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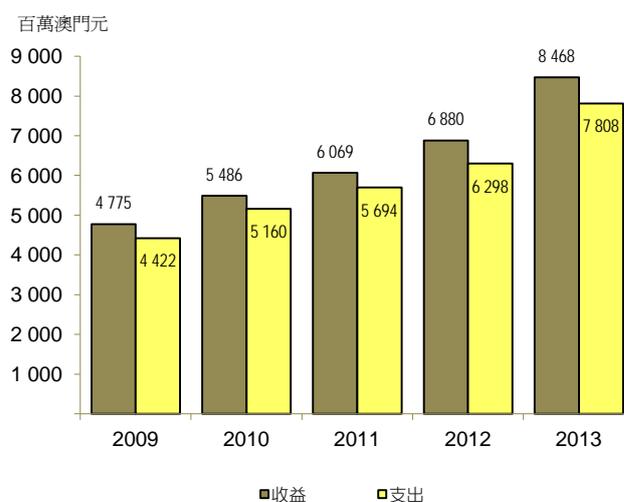
- 有營運飲食店舖共1,843間(+217間)。隨著新開業飲食店舖增加，在職員工增加19%，有26,034名。
- 店舖收益達84.7億元，支出為78.1億元，按年分別增加23%及24%。
- 購貨(32.4億元)及員工支出(25.6億元)為店舖的主要支出，按年分別上升25%及20%。此外，經營費用為20.1億元，按年增加27%；當中店舖租金增幅達38%，為7.9億元。

經營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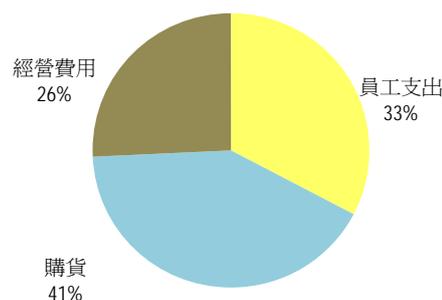
	2013	2012 <sup>†</sup>	變動(%)
總數	2,011	1,588	26.7
場所租金	787	569	38.4
電費	272	244	11.6
燃料	182	175	4.3
物料	174	136	28.5

<sup>†</sup> 修訂數字

店舖收益與支出



支出



- 增加值總額為32.4億元，按年上升20%；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大幅增加76%，為3.5億元。
- 店舖的收支在過去五年持續上升，2013年的收益及支出較2009年各增加77%。

## 店舖主要指標

	總數		酒樓及餐廳		食肆		飲品店	
	2013	變動 (%)	2013	變動 (%)	2013	變動 (%)	2013	變動 (%)
場所數目(間)	1,843	13.3	165	3.1	1,498	14.2	180	16.9
在職員工	26,034	18.9	7,352	10.6	17,563	23.1	1,119	15.2
收益(百萬澳門元, 下同)	8,468	23.1	2,906	20.9	5,177	23.8	385	31.2
購貨	3,241	25.4	1,129	27.3	1,980	24.6	132	22.0
員工支出	2,556	20.2	842	11.3	1,609	25.4	105	22.4
經營費用	2,011	26.7	676	18.8	1,222	29.0	112	57.5
增加值總額	3,238	19.6	1,107	17.0	1,988	20.7	143	25.3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45	76.1	44	-53.6	268	178.1	33	589.9

### 場所數目及在職員工



- 按店舖分類統計，食肆數目佔總數81%，按年增加186間；在職員工有17,563名。酒樓及餐廳雖然只有165間，員工卻佔總數28%，有7,352人。此外，由於經營酒樓及餐廳所需員工較多，平均有45名員工；而食肆及飲品店的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名及6名。

- 食肆的收益及支出分別為51.8億元及48.1億元，上升21%及26%；另一方面，酒樓及餐廳數目雖然只佔行業9%，但其收益及支出均佔總數34%，分別為29.1億元及26.5億元。

- 食肆和酒樓及餐廳的經營費用分別為12.2億元及6.8億元；租金帶動場所的經營費用上升，分別佔41%及33%。同時，飲品店的場所租金更錄得87%的增長，為5,834萬元。另外，食肆的經營費用已佔行業總數61%，其中場所租金按年上升40%至5.0億元。

## 店舖經營費用

百萬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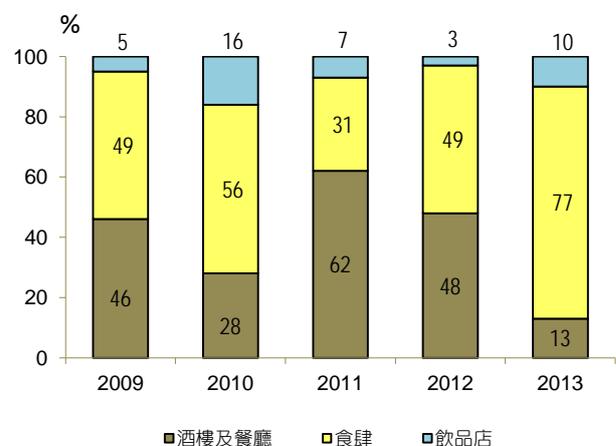
	酒樓及餐廳		食肆		飲品店	
	2013	2012 <sup>r</sup>	2013	2012 <sup>r</sup>	2013	2012 <sup>r</sup>
總數	676	569	1,222	947	112	71
場所租金	226	177	502	360	58	31
電費	84	76	177	159	11	9
燃料	63	58	116	114	2	3
物料	64	57	97	69	13	10

<sup>r</sup> 修訂數字

- 食肆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攀升178%，飲品店亦錄得590%的顯著增長。另一方面，由於酒樓及餐廳的大型裝修工程有所減少令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下跌54%。

- 由於店舖的規模有別，飲品店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比重相對其他店舖為低；隨著新開食肆在過去五年不斷增加，場所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在2013年更佔總數的77%。

###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規模及收支

	場所 (間)	在職員工	收益 (百萬澳門元)	支出 (百萬澳門元)
<10人	1,022	5,183	1,440	1,271
10-49人	751	14,555	4,570	4,357
≥50人	70	6,296	2,458	2,180

- 按收益分析，收益少於100萬的560間店舖雖然佔總數30%，但其收益及支出僅分別佔總額4%及5%。
- 年收益在100萬至500萬以下的場所數目最多，共877間(+77間)，店舖收益及支出分別錄得16%及15%的按年增長。
- 191間年收益在1,000萬或以上店舖的收益及支出已分別佔總數53%及50%。此外，場所的在職員工按年增加26%至9,531名。

## 街市熟食檔指標

	2013	2012	變動 (%)
場所(間)	75	52	44.2
在職員工	153	99	54.5
收益(千澳門元，下同)	27,256	19,546	39.4
購貨	10,614	8,691	22.1
員工支出	297	163	82.2
經營費用	2,254	1,753	28.6
增加值總額	14,388	9,102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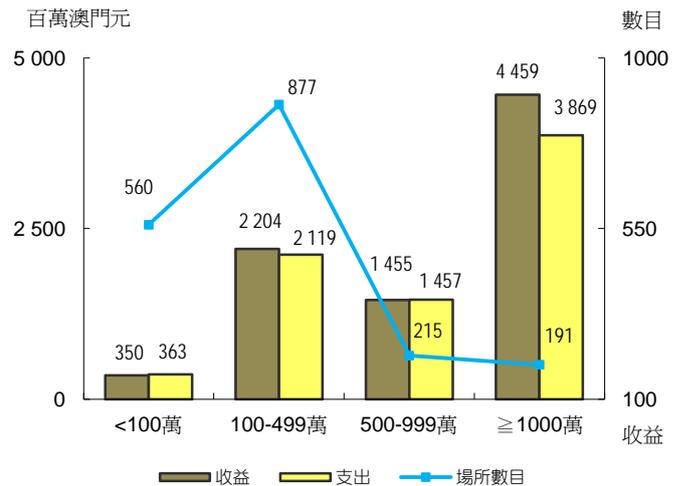
## 歷年資料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sup>r</sup>
飲食店舖及街市熟食檔(間)	1,568	1,615	1,648	1,714	1,678
在職員工	18,974	19,738	22,172	21,213	21,987
收益(百萬澳門元，下同)	4,495	4,790	5,505	6,088	6,899
支出	4,220	4,431	5,172	5,706	6,309
增加值總額	1,724	1,892	2,156	2,360	2,716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32	250	217	298	196

<sup>r</sup> 修訂數字

- 按店舖規模分析，10人以下的小規模店舖雖然最多；但收益及支出分別只有14.4億元及12.7億元，僅佔總數的17%及16%。
- 751間有10至49名在職員工的店舖按年大幅增加167間；在職員工有14,555名，錄得26%按年增幅。收益(45.7億元)及支出(43.6億元)按年分別上升30%及34%。
- 雖然有50名或以上在職員工的較具規模店舖按年僅增加4間；收益及支出按年均上升17%。

## 收益及支出分佈



## 街市熟食檔

- 由於有營運的街市熟食檔增加，熟食檔有75檔(+23檔)，致使食檔收益按年上升39%，為2,726萬元。
- 在職員工共153名(+54人)，員工支出錄得82%的顯著增長。食檔支出為1,317萬元，按年上升24%。
- 此外，食檔的增加值總額為1,439萬元，升幅為58%，主要因場所的收益增長較支出的為多。

## 統計範圍

統計範圍包括在參考年領有營業准照的酒樓、餐廳、食肆、飲品店及街市熟食檔；不包括由酒店直接經營的餐飲場所和設施，以及街邊攤檔。場所名單是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的經濟單位檔案，並根據民政總署、旅遊局及財政局的資料補充而成。

## 詞彙解釋

場所：在單一地點單獨地或主要從事一項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

在職員工：場所內工作之所有人士，包括僱員及無薪酬員工；但不包括那些已缺勤，而缺勤時間未能確定的人士。

員工支出：指支付予員工之現金報酬、實物報酬及其他福利支出總和。

購貨：指購入作出售用途的貨物。

經營費用：包括自用物料、水費、燃料、電費、保養及維修、場所租金、機器及設備租金、非勞工保險費及其他經營費用。

收益：出售食品、飲品及其他收益，但未扣除任何成本，亦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

增加值總額：相等於收益加庫存變化，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用途之商品及服務、佣金支付及經營費用後之總數。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指固定資產（包括新、舊及場所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傢具、機器及設備、運輸工具、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改裝和擴建。

## 抽樣方法及結果推算

食肆、飲品店及街市熟食檔是採用抽樣調查方法抽選樣本；對於酒樓及餐廳則採用全面調查。

飲食店舖總體資料的推算方法是按下列的抽樣方法訂定：

(1) 某行業變量 $y$ 總值的估計：
$$\hat{Y}_j = \sum_{h=1}^3 \sum_{i=1}^{n_{jh}} w_{jh} * y_{jhi}$$

其中：

$j$  = 指某行業（食肆及飲品店）；對於街市熟食檔， $j$ 只能取值1

$h$  = 指在職員工數目組別；對於街市熟食檔， $h$ 只能取值1

$i$  = 指某場所

$y_{jhi}$  = 某行業 $j$ 中某場所樣本 $i$ 的變量 $y$ 的值

$$w_{jh} = \frac{N_{jh}}{n_{jh}} \quad (\text{對於全面調查的分層，} w_{jh} = 1)$$

$n_{jh}$  = 某分層的場所樣本數目，

$N_{jh}$  = 某分層的場所總數

(2) 參數 $Y$ 的方差估計值：

$$\hat{V}(Y_j) = \sum_{h=1}^3 (1 - f_{jh}) * N_{jh}^2 * \frac{s_{jh}^2}{n_{jh}}$$

其中：

$f_{jh}$  = 指抽樣比率

$s_{jh}$  = 變量 $y$ 的標準誤差

主要指標的抽樣誤差：

百萬澳門元

	在職員工	員工支出	經營費用	購貨	庫存變化	收益	增加值總額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飲食店舖	125	22	30	32	3	86	20	1
食肆	125	22	30	32	3	86	18	1
飲品店	16	3	5	4	0 <sup>#</sup>	12	7	-
街市熟食檔	9	0 <sup>#</sup>	0 <sup>#</sup>	1	-	3	-	-

0<sup>#</sup>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res.aspx>

